

国际贸易公证鉴定业务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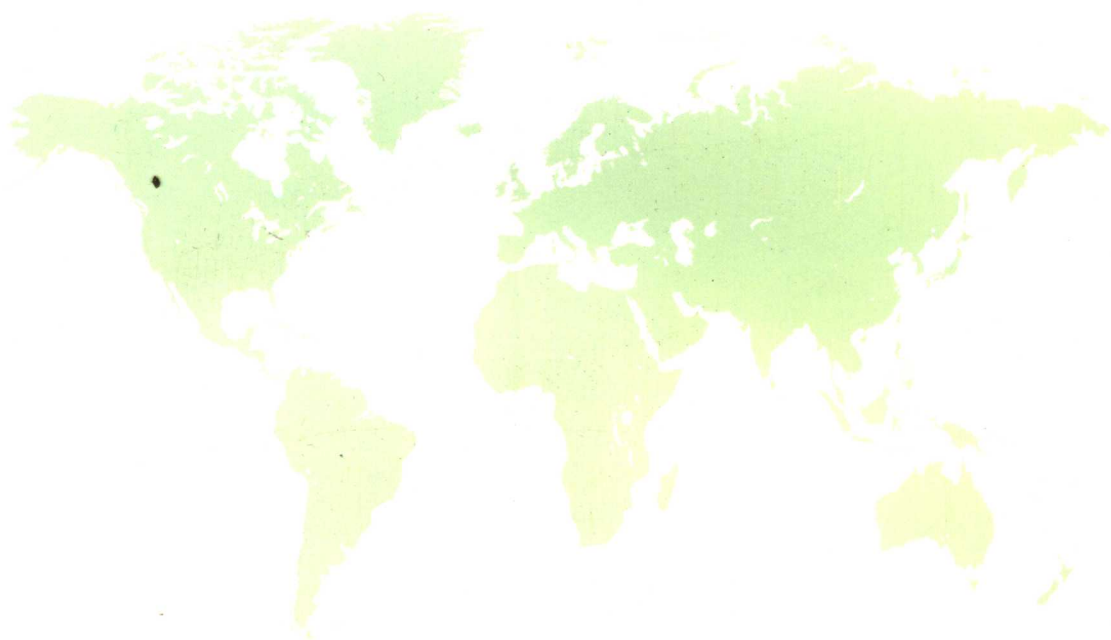
进出口商品 鉴定专业基础

主编 刘扬睿 副主编 汤宏兵



 中国标准出版社

策划编辑：高莹
责任编辑：陈艳玲
封面设计：朱春泗
版式设计：张利华
责任校对：马涛
责任印制：邓成友



ISBN 978-7-5066-4396-2



9 787506 643962 >

定价：78.00 元

国际贸易公证鉴定业务丛书

进出口商品鉴定

专业基础

丛书编委会主任 葛志荣
主 编 刘扬睿 副主编 汤宏兵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商品鉴定专业基础/刘扬睿主编. —北京:中国
标准出版社, 2007

(国际贸易公证鉴定业务丛书)

ISBN 978-7-5066-4396-2

I. 进… II. 刘… III. 进出口贸易-商品检验
IV. F74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5215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3.75 字数 806 千字

2007 年 3 月第一版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7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国际贸易公证鉴定业务丛书》

编写委员会

主 任 葛志荣

副主任 王 新 山 巍 陆换玲

《进出口商品鉴定专业基础》

主 编 刘扬睿

副主编 汤宏兵

主 审 刘扬睿 汤宏兵

编写人员 (排名不分先后)

汤宏兵 李建国 胡晓新 陈 路

黄煊辉 高 鹏 林海健 宋晓峰

王行正 叶炎辉 盖 勇 孙志新

王燕南 谢天辉 唐 枫 冯宇新

陈健骅 钱 劲 李军林

序

中国的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并逐步成为一个行业,一直是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有效把关、维护国家安全和经济利益、防止欺诈、保障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随着新修订的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重心逐步转移到了维护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及防止欺诈上,鉴定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如何在新的形势下围绕着新的工作重心更好地开展鉴定工作、更有效地发挥执法把关的作用,这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勇于探索、善于总结。近年来,检验检疫系统内从事鉴定工作的人员进行了不懈的、务实的探索,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符合形势要求、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这些都需要不断地加以总结,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完善与实践、创新,从而使鉴定业务理论不断地丰富和发展。为此,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组织编写了《进出口商品鉴定专业基础》一书,系统地阐述鉴定业务的产生、发展和理论基础,对改革开放以来的鉴定业务进行科学、规范的总结,提供新鲜经验和新的理论与方法。这些都是广大鉴定人员分析、思考和总结的结晶,是我们在前进道路上取得的重要成果。期望本书能够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鉴定业务和技术工作发挥一定的指导作用,成为全体鉴定人员学习、交流和研讨的平台,为促进我国检验鉴定事业的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

葛青

前言

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在中国已存在了 170 年,而作为一个行业活跃于我国的国际贸易也超过了半个多世纪。此间,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不断实践、研究、总结,使鉴定业务知识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创新。改革开放以来,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和技术有了长足的发展并逐渐成为一门学科,一门融合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学科。它涉及法律、经济、贸易、交通运输、口岸、工程技术等多个领域,需要综合运用多方面的知识和理论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本书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组织编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科技委包装鉴定专业委具体落实。它在原有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教材的基础上,总结和介绍了改革开放以来鉴定业务和技术的新理论、新要求、新经验、新方法,它系统、详尽地介绍了鉴定业务的基本原理、方法及应用知识。可作为专职鉴定人员岗位业务培训教材或自学用书,也可以作为从事鉴定工作的人员实际操作的参考资料,还可作为对外经济贸易、货物管理、运输、保险、检验等专业院校、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为了方便读者学习应用,本书的附录摘录了书中部分章节所用的中英文专业术语。

本书编写人员如下:李建国,第一、二章、第四章第一、四节;胡晓新、陈路,第三章、第四章第二、三、四节;黄焯辉,第五、六章;高鹏,第七章、第八章第一、三、四节;林海健,第八章第二节;宋晓峰、王行正、汤宏兵,第九章;叶炎辉、盖勇,第十章;孙志新、宋晓峰、汤宏兵,第十一章;王燕南、谢天辉、汤宏兵,第十二章;唐枫,第十三章;汤宏兵、王燕南,第十四章;陈健骅,第十五章第一、二、三、四节、第十六章;钱劲、李军林,第十五章第五节;唐枫、冯宇新,第十七章。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科技委包装鉴定专业委主任

委员刘扬睿、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科技委包装鉴定专业委基础鉴定组组长汤宏兵对全书进行了统稿和审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葛志荣对本书进行了审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领导的指导,广东、辽宁、江苏、天津、上海、山东、宁波、浙江、广西、海南、深圳、珠海、河北、厦门、福建检验检疫局的大力支持,其中郭喜良、谭文明、范巧生、朱金福、云国、李国功、汪家庆、吴卫东、王正清、钟帮奇、陈炳云、任晓进、周武章、伍小标、魏顺义、关晓鲍、楼柳燕、连国权、蔡剑莹、李健、刘宏庆、陈辉等参与了本书的部分审稿工作、对本书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广东检验检疫局的林海健、高鹏做了大量的编务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错漏和不足,敬请广大专家同仁不吝赐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200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鉴定业务的起源	1
第二节 中国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的内容及发展	2
第三节 《商检法》和国际惯例	7
第四节 鉴定工作的基本准则	13
第五节 我国台港地区的检验鉴定机构及境外的中国检验公司	14
第六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管理	15
思考题	19
第二章 鉴定业务的相关基本知识	20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20
第二节 运输知识	33
第三节 保险知识	47
第四节 外国的检验鉴定机构	60
思考题	63
第三章 残损鉴定(上)	64
第一节 残损鉴定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64
第二节 残损鉴定的任务和依据	66
第三节 残损鉴定的工作项目	68
第四节 残损鉴定工作的方法、时间和地点	74
第五节 残损的种类和致损原因	77
第六节 残损鉴定的工作程序	84
第七节 残损鉴定工作的证据	92
思考题	95
第四章 残损鉴定(下)	96
第一节 陆运和空运货物的残损鉴定	96
第二节 多港分卸进口货物的残损鉴定	97

第三节 几种与大宗商品的残损鉴定有关的计算公式	98
第四节 几种大宗商品的残损鉴定	102
思考题	113
第五章 水尺计重(上)	115
第一节 基本原理	115
第二节 有关船舶知识	116
第三节 常用图表	131
思考题	150
第六章 水尺计重(下)	151
第一节 测算前的准备	151
第二节 吃水的测算	154
第三节 排水量的计算	159
第四节 压载水的测量和计算	164
第五节 淡水和燃油的测量和计算	168
第六节 其他货物和污水的测定	169
第七节 船舶常数的核算	169
第八节 载重货物重量的计算	170
第九节 特殊情况的处理	170
第十节 计算示例	173
第十一节 水尺计重报告	175
附录 纵倾状态下排水量的校正	179
思考题	188
第七章 容器计重(上)	189
第一节 基础知识	189
第二节 容器的计量检定	198
第三节 船舱计重	201
思考题	208
第八章 容器计重(下)	209
第一节 立式岸罐计重	209
第二节 特殊商品的容器计重	215
第三节 容器计重中的监装监卸	230
第四节 容器计重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232
思考题	234
第九章 流量计计重	235
第一节 概述	235
第二节 流量计的结构及计量原理	237
第三节 流量计的检定	242
第四节 流量计的选择、安装和使用	250
第五节 流量计计重	255

第六节 检验检疫机构检验鉴定职责与监督管理	259
思考题	261
第十章 海上油田流量计计重	262
第一节 海上油田流量计计重	263
第二节 管线自动抽样	279
思考题	290
第十一章 衡器鉴重(上)	291
第一节 衡器鉴重的由来与发展	291
第二节 衡器鉴重基础知识	293
第三节 衡器的工作原理	308
第四节 抽磅鉴重原理	314
附录 1: $n-C_{2i}^*$ 对应表	318
附录 2: 总体不服从正态分布的情形	318
附录 3: 进出口定重包装商品重量的抽样检查及均值估计程序框图	319
思考题	320
第十二章 衡器鉴重(下)	321
第一节 衡器的选择和检定	321
第二节 台秤鉴重	331
第三节 大中型衡器鉴重	337
第四节 衡器鉴重结果的计算和数据处理	340
第五节 衡器鉴重监督管理	346
思考题	349
第十三章 货载衡量	350
第一节 货载衡量的概念和作用	350
第二节 货载衡量基础知识	351
第三节 丈量的基本方法	355
第四节 一般货物的丈量	358
第五节 不规则货物的丈量方法	362
第六节 原木检尺	366
第七节 货载衡量实务	369
思考题	371
第十四章 监视装卸	372
第一节 概述	372
第二节 监视装载	376
第三节 监视卸载	383
第四节 监视装卸注意事项	387
思考题	390
第十五章 运载工具的适载鉴定	391
第一节 概述	391



第二节 货物特性对运载工具的要求·····	391
第三节 适载鉴定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法·····	411
第四节 常见运载工具适载鉴定的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	423
第五节 边境贸易中运载工具的适载检验·····	432
思考题·····	441
第十六章 积配载鉴定 ·····	443
第一节 概述·····	443
第二节 货物积/配载的基本要求·····	444
第三节 船运货物积载·····	454
第四节 集装箱货物积载·····	468
第五节 积配载鉴定的工作程序·····	485
思考题·····	487
第十七章 其他鉴定业务 ·····	488
第一节 载运工具的承退租鉴定·····	488
第二节 金伯利进程·····	497
第三节 火损鉴定·····	502
第四节 封识鉴定·····	508
思考题·····	513
附录:本书部分英汉名词对照表 ·····	515

第一章 概 论

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是国际贸易发展的产物,是国际贸易、运输、保险等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我国的进出口商品鉴定工作作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基本任务之一,它同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一样都是为发展对外贸易服务的。

第一节 鉴定业务的起源

鉴定工作是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的。在工业生产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基础上,运输、银行信贷、保险和邮电通讯等事业也相应发展,古代对外贸易那种由买卖双方直接成交、当面点交验收货物和议付货款的方式,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专营或兼营对外贸易的机构应运而生,贸易成交和货物交接通过签订合同和单货运转程序实现,并采用凭单付款、票据结算等方式议付货款。在这种情况下,买方为了买到品质和数量都符合合同规定的商品,卖方为了能安全收到货款,需要一个独立于买卖双方以外的第三者,以公正的立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办理商品的检验和鉴定工作。

国际贸易的发展,也促进了运输事业的发展。国际贸易中的商品,由承运人承运以后,承运人对承运货物的数量和重量、运输工具对货物装运的适载性、自己是否履行运输契约、运输途中风险责任的划分等情况,也需要有托运人与承运人以外的第三者给予检验鉴定和证明。

伴随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运事业的发展,保险公司和保赔协会组织相继建立和发展起来。由保险公司承保意外风险损失,对国际贸易和运输事业来说,是非常必要的。有了保险,因意外风险造成的损失,可以及时取得补偿。为了履行保险契约,投保人和承保人之间也需要有第三者,按照实际情况予以鉴定证明,明确风险责任。

由于国际贸易及与其相关的航运事业和保险事业的发展,一个介入买卖双方、托运人与承运人、投保人与承保人之间的鉴定行业相应地产生了,成为与国际贸易伴生共存的新兴的特殊行业。

鉴定工作始于国际远洋运输的货运业务。随着海上保险事业的发展,从16世纪开始,有了鉴定远洋运输工具的损坏、货物的损坏和灭失以及为核算运费和积载货物提供依据的货载衡量等业务。17世纪又发展了大宗商品的品质鉴定和重量鉴定。18世纪鉴定业务有三类:海事鉴定、保险鉴定、货物鉴定。有的鉴定机构三者兼营。在贸易和海运发达的港口,从事各项鉴定业务。19世纪它们逐渐形成跨国公司。20世纪以来,这些公司几乎垄断了第三世界国家的鉴定业务,包括对进口商品的价格审核,发货前商品的品质和数/重量鉴定、监装监卸,有的甚至包括承包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试车的技术审查等。

第二节 中国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的内容及发展

一、解放前的鉴定业务

我国的鉴定工作产生较晚。19 世纪中期,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侵入我国,在我国各大口岸和内港开设洋行、轮船公司、银行和保险公司,控制了我国的对外贸易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洋商公证行垄断、包办了全部鉴定业务。

由于保险赔款的利益问题,外商与华商经常发生纠纷,极需第三者出具的居间证明。1835 年,英国友宁保险公司首先在香港设立总公司,接着又在我国各重要口岸设立分公司,办理有关的海运保险业务。

鸦片战争后的 1842 年,腐朽的清朝政府被迫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中英南京条约》,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此后,各帝国主义国家又以武力胁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除得到清政府的割地赔款,开辟通商口岸、租界外,还取得了协定关税、领事裁判、内河航行、驻扎军队等许多特权。在这些特权的保护下,外商纷纷涌入我国立租界、设洋行、办工厂、开矿山、修铁路甚至设立银行、发行钞票等。他们掌握了我国的经济命脉,不仅篡夺了我国海关的主权,完全垄断了我国的对外贸易,而且也垄断和操纵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外汇金融、航运、进出口商品检验、保险等部门。他们开始以通商口岸和租界为据点,在我国沿海口岸和内陆商埠开设检验所或公证行。1864 年,英国仁记洋行来华开办鉴定业务,代办 Lloyd's(劳埃德)的一切水险鉴定业务和船舶检验工作。1871 年,英籍沙麦船主来华开办船舶检验。1874 年,英商鲁意斯摩洋行来华以拍卖公证行地位兼办火险公证业务。

1929 年至 1930 年,当时的中国政府先后成立了上海、汉口、青岛、天津、广州商检局。这些商检局成立后,撤回了原来比较分散的检验机构,交涉收回或出钱收买了外国人开办的检验机构,初步建立起由国家设置的商品检验局并酌设一些分支机构。

抗日战争时期,天津、上海、青岛、广州商检局因市区沦陷而停撤。汉口商检局迁往四川,后来在成立昆明商检局时停办汉口商检局,成立重庆商检局。

抗日战争胜利后,恢复天津、广州、上海、汉口、青岛商检局,改昆明商检局为重庆商检局昆明分处。复建的商检局由于日本侵华战争的破坏,检验仪器设备和文件档案损失严重。因为当时的财力和物力不足,难以恢复,所以这些机构能够检验鉴定的商品种类不多。

抗日战争前后和全国解放前,在上海、天津、广州、青岛、武汉等地,先后成立了一些私营公证行。这些私营公证行的经营者,大多是在洋商公证行中工作过的中国职员。当时由于洋商公证行垄断了我国的鉴定事业,而这些私营公证行的业务范围很窄,只从事一些内河和沿海运输中的货载衡量、重量鉴定和理货工作等,它们的鉴定报告在对外贸易中一般不被承认。

二、解放后的鉴定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报请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各地人民政府发布命令,取缔了洋商公证行,国家接管了私营公证行,规定对外贸易鉴定工作由国家商品检验局办理。1954 年,中央人民政府通过并颁布了《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



行条例》，规定“对外贸易鉴定工作，统由商品检验局办理”，从而结束了洋商控制我国对外贸易鉴定工作的局面，建立了我国自己的对外贸易检验鉴定机构，以立法的形式开创了我国的对外贸易鉴定工作。

从1952年至1965年，国家商品检验局先后召开了一系列鉴定会议和专业技术会议，统一制定了《对外贸易鉴定实施细则》，重量鉴定、残损鉴定、货载衡量、验舱监装、水尺计重、容器计重等项鉴定业务的管理办法和鉴定技术操作规程，为全国开展鉴定工作建立了章程，奠定了基础。同时多次举办全国性的鉴定业务训练班和各种专业技术学习班，建立和培养了一支为开展我国鉴定业务的技术干部队伍，使我国的对外贸易鉴定工作得以顺利地开展起来，逐步树立起良好的信誉，为对外贸易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当时的鉴定业务主要有以下项目和内容：

1.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鉴定

鉴定商品的品质(材质、工艺、成分含量等)、规格尺寸、等级、外观、性能(物理、化学、生物)、效能等是否符合贸易合同和标准规定，签发证书，供作商品质量的交接、结算、索赔、理赔的依据。

2. 进出口商品的数重量鉴定

根据合同或契约规定和国际惯例，结合不同商品的特性，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重方法：

(1) 衡器鉴重。采用衡器(轨道衡、地中衡、台秤、案秤、料斗秤等)计重方法，鉴定并证明商品的毛重、皮重、净重；

(2) 水尺计重。根据对承运船舶的排水量及船用物料的测定，依据船方提供的图表，计算并证明载运货物的重量；

(3) 容器计重。测定容器(油罐、油驳、油舱等)内液体商品容积，结合其温度和密度，计算并证明散装液体商品的重量；

(4) 流量计计重。使用流量计测定散装液体商品的流量，结合其温度和密度，计算并证明散装液体商品的重量。

重量鉴定的方法虽然很多，经按契约规定或惯例选用的任何一种方法，所签发的重量鉴定证书，都可供作有关方面进行交接、结算、索赔、理赔、计算运费和通关计税等的依据。

3. 进出口商品的数量鉴定

鉴定并证明商品的件数(主要是指包装内的件数)、长度(如纺织品的米、码等)、面积(如皮革的平方英尺等)、体积(如木材的立方米等)，供作契约各方交接、结算、索赔、理赔的依据。

4. 进出口商品的包装和标志鉴定

鉴定并证明商品的包装和标志是否符合契约的规定，包装是否适合保护商品品质和数量、重量的要求，供作履行契约、结汇、索赔、理赔的依据。

5. 进出口商品的货载衡量

对运输货物进行体积丈量 and 衡取毛重，证明其体积吨位和重量吨位，供承运人和托运人作为订舱配载、核算运费的依据。

商检机构在进行货载衡量后，按舱单次序分开不同票、批的商品顺序排列衡量数据，签发货载衡量证书，供申请人计算运费、制订装货计划(安排舱位舱容、配载和积载)和通关计税。



6. 运载工具适载性能检验

对承载出口商品的各种车厢、船舱的清洁、密固、冷藏效能等适载条件进行检验,证明各种承运工具的清洁卫生状况、密固情况、冷藏效能、绝热保温状况,是否适合受载商品运输的要求,供有关方面作为履行契约和明确责任的依据。

船舱的检验分为干货舱、油舱(油罐车)、冷藏舱(车)等的检验。

(1) 干货舱

检查干货舱时主要检查舱底、舱壁、舱顶、舱口柜、护货板等固定设备情况以及铺垫物料是否清洁、干燥、无异味、无虫害、无任何污染,适于装载拟出口商品。

(2) 油舱

主要检查油舱的清洁和密固。检查舱底、舱壁、舱顶等部位,不得有影响拟装油液的油污、锈渍或有毒有害物质,并符合清洁、干燥、无异味的要求;对于装运食用植物油的船舱还必须检查前几个航次所运载的货物是否属于化工危险品、本航次的货舱是否符合食用卫生条件;另外,采用水压或油压、气压试验,检查舱里各结合部有无渗漏,是否适于装载液体商品。

(3) 冷藏舱(冷藏车)

主要检查其制冷机械的定期鉴定证书是否超过有效期、舱(车)内的工作温度是否符合合约的规定或拟装商品的要求、冷冻效能是否稳定、四壁及绝缘设备是否清洁卫生、有无特殊气味及有无漏气现象、隔热通风及排气设备是否完好。

商检机构检验后签发的证书,可作为承运人履约和有关方面交接货物、处理货物事故的凭证。

7. 出口商品的监视装载或进口商品的监视卸载

检查并证明出口商品的现状和装载技术措施,是否适合保护商品包装完整和安全运输的要求;进口商品卸货前船舶舱口现状,监视货物卸载状况,以及发生的货损事故情况,供有关方面作为履行契约,明确货物交接责任和索赔、理赔的依据。

8. 船舱的封识或启封

对装载出口货物的船舱进行封识;对进口货物的船舱的封识进行检查,判断其是否完好并予以启封,证明事实状况,供作明确责任的依据。

商检机构根据规定或申请人的要求,在装运出口商品的船舱舱门、舱盖、潜入孔、进出油管的泵浦、阀门、法兰等处进行加封,出具封识证书,供申请人作为货物交接或者一旦出现货差(即数量短少)时分清责任的凭证。

9. 油轮空距测量或载货舱的亏舱容积丈量

对承载散装油的油轮,测量并证明其装油后或卸油前的油轮空距和油温,供有关方面作为明确责任的依据;丈量并证明载货舱内的空容积,供作核算运费和安排配载的依据。

10. 出口货物和集装箱货船上的积载鉴定(装运技术条件鉴定)

鉴定并证明承运工具的现状、货物装载和积载技术措施(包括通风、铺垫、隔离、加固等)是否符合保护承运货物质量安全的的要求,对不同商品的特性和互抵性所采取的防止感染的技术措施是否符合要求,签发的证书供有关方面作为履约义务和明确责任的依据。

配载鉴定主要是检查拟装在同一船舱(集装箱)内的各种商品之间的搭配是否合理,要求同装在一舱或一个箱内的商品不能互相串味、感染或污染,不得因包装破损引起各种事故



或产生危险有害物质危及人员、商品及船舶车辆。另外,还要检查配载计划是否符合到货港的卸货顺序。

积载鉴定除了检查配载是否合理以外,还要着重检查装船技术措施能否保护所有承载的商品。

装船(箱、车)时,既要考虑充分利用空间,又要考虑其安全性、稳固性,尤其是大件商品和危险品,必须检查其防护措施,例如,加固、隔离、铺垫、通风、衬垫等是否适当,能否防止商品在运输途中受到碰撞、挤压、磨损、流失、污染等,是否能保护运输工具以及在现场作业的人员的安全。

商检机构在检验后签发的证书,可供申请人作为交接货物、处理货物事故的凭证。

11. 承运进口货物船舶的舱口检视

检查并证明卸货前船舶舱口、风筒封盖和封识情况,舱内表层货物情况,供有关方面作为处理货损事故,明确责任归属的依据。一般是由承运人在船舶开舱卸货前申请的,用以分清自己的责任。

商检机构的鉴定人员在开舱卸货前登轮,检查舱口、潜入孔、风筒的水密以及封盖或封识的情况。开舱后检查舱内表层货物的覆盖、衬垫及有无进水、水渍、位移、倒塌、霉变及其他残损情况和原因。

12. 承运进口货物船舶的载损鉴定

鉴定并证明卸货前船舶舱口情况,监视货物卸载情况及发生的货损事故,分析造成货损的原因,供有关方面作为明确货物交接责任和索赔、理赔的依据。一般是在残损发生后由承运人在开舱卸货前申请,用以分清自己的责任范围和大小。

商检机构的鉴定人员应在开舱卸货前及时登轮,检查卸载前舱口、潜入孔、风筒的水密以及封盖、封识情况。开舱后检查舱内货物积载情况以及舱内受损货物的数量、程度、原因(尤其是残损的部位、原因与船上设施、船体结构、船方行为的关系)等。

13. 进口货物的残损鉴定

对进口货物的残损、变质、短缺或漏失进行鉴定并证明,判断致损原因,估定损失程度,供有关方面作为索赔、理赔的依据。

残损的主要情形有残破、短缺、锈蚀、发霉、油渍、水渍、污染、串味、感染、虫蛀、受湿、腐败、变质、损坏、灭失等。

14. 进口货物的海损鉴定

对宣布共同海损的船舶载货,按提单逐批分清好货残货,区分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鉴定残货的损失程度,证明货物到岸价格,供有关部门作为办理共同海损理算和处理单独海损赔偿的依据。

海损鉴定应在残损货物卸货前申请。商检机构的鉴定人员登轮后,按照提单分清好货残货;对残货要区分出单独海损和共同海损,查明各类残货的数量/重量、程度、部位及其与施救措施、船方行为的关系,分别估定其贬值率,审核各种支付的特殊费用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到岸价格(C. I. F)后出具海损鉴定证书,供有关部门作为办理共同海损理算和处理索赔的凭证。

15. 抽取、签封进出口货物的装船样品、卸船样品、成交样品或检验样品,供作有关方面签订契约和履行契约以及检验、复验、鉴定之用